

# 关于中宏保险实施重大疾病择优理赔方案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2020年11月5日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了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（简称“疾病定义规范（2020）”）。本次疾病定义规范的修订以“科学规范、符合实际、适度前瞻”为总体原则，结合我国重大疾病保险发展及现代医学最新进展情况，同时充分考虑保险理赔服务的可操作性。

为更好地体现“心系客户”的公司价值观，不断提升客户理赔服务体验，正值中宏保险成立24周年之际，我公司自2020年11月26日起实施重大疾病择优理赔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■ 适用范围

- 1) 持有我公司疾病保险产品有效保单的客户（包括主险和附加险，且不限销售渠道）；
- 2) 重大疾病理赔申请日期在2020年11月5日（“疾病定义规范（2020）”发布之日）及以后。

## ■ 方案规则

客户提出重大疾病理赔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基于原保险合同条款中对应重大疾病的医学诊断标准和“疾病定义规范（2020）”中对应重大疾病的医学诊断标准进行比对，并以有利于客户的原则选择其一作为赔付依据。除此之外，原保险合同的疾病种类、保险责任及其他约定等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如果客户持有多份疾病保险产品有效保单，就同一重大疾病对疾病定义的选择须相同。

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中宏保险所有，如上述方案后续发生变化，将及时公告。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6日